

(上接B065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ex, Name, Position, Role. Lists core staff members from index 51 to 243.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ex, Name, Position, Role. Lists core staff members from index 244 to 480.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按姓氏拼音排序)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ex, Name, Position, Role. Lists incentive plan recipients from index 1 to 122.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ex, Name, Position, Role. Lists incentive plan recipients from index 123 to 315.

Table with 4 columns: Index, Name, Position, Role. Lists incentive plan recipients from index 317 to 57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6号)(以下简称“《176号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并讨论后,我们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8.67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7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9.86万份,行权价格为225.09元/份。

独立董事: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作明

2022年7月25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6号)(以下简称“《176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当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春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长春高新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176号文》)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应具备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8.67万股,授予价格为112.5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7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9.86万份,行权价格为225.09元/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Name, Position, Name, Position. Lists supervisors: 李春好, 张春颖, 张作明, 李珠.